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500,000	53.1915%	0	0%	2024年5月15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7,500,000	53.1915%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7,500,000	53.1915%	2024年5月15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57,500,000	53.1915%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司	限售股 份						
---	----------	--	--	--	--	--	--

2024年5月15日，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 57,500,000 股，持有股票比例从 53.1915%变为 0%，减持股份至 0 股。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票 57,500,000 股，持有股票比例从 0%变为 53.1915%，增持股份至 57,500,000 股。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JE2Y6N

乙方（划入方）：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322532G

丙方（目标公司）：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5562294U

为贯彻落实高速集团对建材板块重组整合的有关要求，做好划转企业接收处置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810 万元，甲方持股数为 57,500,000 股，持股 53.1915%。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的制

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第二条 股权划转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7,500,000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股权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57,500,000 股的股权。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具体财务状况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四条 划转标的交割

1. 标的产权交割日为本次划转股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产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承诺依法经营，确保目标公司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过程中继续进行其业务，不得做出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目标公司负责完成本次划转股权变更、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第五条 被划转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股权划转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目标公司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并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已签订的全部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

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此次划转事项依据产权管理的规定以及被划转企业、划出方、划入方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两份，两份用于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手续。

(以下无正文)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鲁军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 D栋1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试验机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光

	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JE2Y6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树文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78,811,741.00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 11层
经营范围	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电线、电缆、光缆、机电设备、桥梁支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燃料油、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硅芯管、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重油、渣油、石料、润滑油、煤炭、焦炭、汽车（含小轿车）、矿产品、服装、纺织品及原料、工艺品、粮食及农产品、橡胶及制品、纸张、纸浆、棉花、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销售；代购、代销蜡油；生产、加工、销售烧火油（限于7#以上,闪点高于61℃）；低硫燃料油的存储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交通器材、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牌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仓库储存（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322532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年5月15日，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57,500,000股，持有股票比例从53.1915%变为0%，减持股份至0股。同时，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票57,500,000股，持有股票比例从0%变为53.1915%，增持股份至57,500,000股。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变更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本次变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上述股份变动详见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2024-019）。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